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关勇先生、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马鹰、副总裁陈志华、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副总裁钱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